

物理学本硕一体“菁英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大学本硕一体“菁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校发〔2022〕300号，为进一步深化物理学本科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更好的落实物理学专业本硕一体“菁英计划”，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学科专业

第二条 本硕一体“菁英计划”在物理学专业开展。

第三章 遴选办法

第三条 通过个人报名、资格审核、专业面试等程序遴选，在学校额定人数内择优录取，通过后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完成后，即为“菁英计划”学生。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2. 无不及格现象；
3. 未受过纪律处分；
4. 成绩优秀。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五条 “菁英计划”实验班与“明德计划”实验班合并组班。

第六条 “菁英计划”学生实行导师制。导师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行本科与硕士阶段的导师贯通制；每名导师每年指导“菁英计划”学生不超过2人。

第七条 “菁英计划”学生入选后，在学院内有兴趣的课题组轮转学习，三个月后，确定导师，随即进入实验室，加入科研项目团队，进行科研培养和实践训练。

第八条 “菁英计划”学生每年需提交年度科研报告，学院和导师组织多种形式的年度科研答辩，报告和答辩成绩作为推免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菁英计划”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出现下列情形者，取消“菁英计划”学生资格，并从出现下列情形后立即随同专业普通班学习和管理：

1. 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 课程结业考试有不及格门次者；
3. 三年级结束前，外语成绩未达到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条件者；
4. 休学时间达到一年及以上者；
5. 科研报告和科研答辩成绩不合格者。

第十条 因资格淘汰和主动放弃产生的人员差额不再组织遴选补充。符合条件的“明德计划”实验班学生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备案后可以转入“菁英计划”实验班。

第十一条 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年获得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后可进入研究生课程和研究学习阶段。本科阶段所修相关课程可被认定为相应硕士阶段课程学分；本科阶段外语达到规定要求可在研究生阶段申请免修；在硕士研究生二年级优秀的学生优先申请硕博连续；满

足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者，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五章 推荐考核

第十二条 第四学年初，根据当年“河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进行推荐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推荐基本条件，按照成绩排序择优推荐。推荐基本条件中涉及排序性表述，按照原始成绩进行转换。考核通过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四条 审核通过的“菁英计划”学生，按照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菁英计划”学生入选后，学生在入选本计划后，本科阶段的奖助学金、学费、住宿费、书籍费等按照本科生办法执行，研究生阶段按照研究生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物理与电子学院

2022 年 11 月 12 日